

附件 2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
2025 年高职提前招生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

为提高学校运动竞技水平，营造充满活力和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招收项目与计划

田径、篮球、足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网球、棒垒球、武术、健美操（含啦啦操、街舞、体育舞蹈）9 个项目，共 30 人。

项目名称	招生计划
田径	4
篮球	4
足球	4
羽毛球	3
乒乓球	3
网球	3
棒垒球	3
武术	3
健美操	3

二、报考条件

1.具有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参加 2025 年高职提前招生

报名基本条件，同时符合我校的报名条件。

2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均可报考：

（1）取得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（须为我校2025年体育特长生招收项目）；

（2）近三年取得省级及以上团体或个人比赛前八名；

（3）近三年取得市级单项或团体比赛前六名；

（4）近三年取得县（区）级单项或团体比赛前三名。

三、报名办法

1.网上报名。考生根据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2025年高职院校提前招生章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之规定进行网上报名。

2.体育特长生考生报名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填报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2025年高职提前招生体育特长生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2）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原件照片。

（3）各级别比赛成绩证明或其他证书原件照片。

（4）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照片。

★注：以上材料请于提前招生报名截止前（日期：2025年3月8日 17:00）将申请材料发送至 jssc_zjb@163.com，邮箱名称注明“体育特长生+姓名+项目”。学校将对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考生将于3个工作日后在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招生信息网予以公示。

凡报考我校体育特长生，必须持身份证原件、报名表原

件、证书与证明等材料原件来校进行现场确认，参加体育特长生专业测试。

四、专业测试时间及地点

1.测试时间安排：

（1）考试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2 日 14:00—17:00（第一轮）。

（2）根据第一轮招生录取情况，组织开展第二轮专业测试，时间另行通知；如第一轮完成高职提前招生计划，将不再进行第二轮。

2.测试地点：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殷村校区

五、测试内容

1.田径：（1）身体素质：60 米跑、立定三级跳远（2）专项：对所报专项进行测试

2.篮球：（1）投篮（1 分钟自投自抢）（2）左右手运球上篮（3）实战能力。

3.足球：（1）5—25 米折返跑（2）传准（3）20 米运射（4）实战能力（守门员：踢远；扑接球；实战能力。）

4.羽毛球：（1）网前球（2）杀球（3）正手击高球（4）实战能力

5.乒乓球：（1）左推右攻（2）发球抢攻（3）实战能力

6.网球：（1）双手反手击球（2）实战能力

7.棒垒球：（1）掷远（2）T 座打远（3）实战能力

8.武术：（1）正踢腿、外摆腿（2）腾空飞脚（3）技能

展示：一套自选拳或器械

9.健美操：自编竞技健美操成套动作

说明：拥有一个特长以上的考生，建议按最突出特长报名。

六、录取办法

1.在专业测试成绩超过 180 分且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高于 30 分的考生中,根据总分[总分=校测成绩（20%）+专业测试成绩（80%）+政策加分]从高到低进行录取，如同分，则依次比较专业测试成绩、数学成绩、语文成绩、职业素养成绩，择优录取。若仍相同则根据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。

2.未被体育特长录取的考生，如符合录取条件，可以以普通考生身份，依照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5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》录取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凡以体育特长生身份被我校录取的考生，除正常参加所录取专业的学习外，还须加入我校运动队，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比赛活动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学校招生热线：400-1600-136(免费)、0519-69872133，
体育特长生咨询电话：0519-698722885 联系人：吴老师。

九、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体育部负责解释。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
2025 年高职提前招生体育特长生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	考生近期照 (一寸彩色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
考生号		身份证号			
所在中学		联系电话			
报考运动项目		身 高		体 重	
运动员技术等级 及通过时间					
比赛最好成绩 或名次	例：1、**年**月在**省/市参加***项目 第**名				
考生本人承诺	以上信息本人已审核无误，并郑重承诺所有信息真实有效，否则责任自负。 考生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本表打印填写后与相应证明材料、获奖证书等扫描件，于 2025 年 3 月 8 日 17:00 前发指定邮箱，关注学校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和审核公示情况；专业测试当天到校现场确认时查验须提供本表格和相关证明原件。